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2020年年報；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顧問協助下展開的獨立審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所述)已取得實質進展。然而為確保審查適當全面，尚有部分事項待與本公司顧問一同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估計，由於持續進行的獨立審查，2020年全年業績可能將延遲至2021年8月底完成或刊發。本公司2020年年報將僅在2020年全年業績刊發後方可寄發。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以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之2020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付少軍先生。